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474號

上　訴　人　陳 泯 彣
　　黃 浈 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簡依萱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 碧 旺
　　郭陳春菊
　　陳 春 美
　　陳 素 枝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 展 辰律師
　　何 建 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陳泯彣為上訴人黃浈淯與訴外人陳碧霖之子、訴外人陳振和之孫。陳碧霖於民國97年2月13日死亡，法定繼承人為伊等；陳振和於110年5月10日死亡，法定繼承人為被上訴人及陳泯彣（代位陳碧霖繼承）。坐落○○市○○區○○段0000-2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89年6月14日自同段0000地號土地分割而出，所有權人為陳振和，於分割前，原同段0000地號共有人陳振和、陳碧霖、被上訴人陳碧旺、訴外人陳讚生簽有土地分配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將分割前0000地號土地之北面2分之1所有權歸陳讚生、中央4分之1歸陳碧旺、南面4分之1歸陳碧霖取得。陳碧霖旋出資在分得部分興建同段0000、0000-1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同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建物），88

年完工後由陳碧霖經營汽車材料店，惟囿於當時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關於農舍起造人與農地所有權人應同一之規定，遂約定借用陳振和名義登記為系爭建物起造人。陳碧霖嗣於97年2月13日死亡，陳振和決定依系爭協議書履行，惟因當時陳泯爰年僅7歲，並顧及黃湲淯可能改嫁他人，陳振和乃暫不移轉陳碧霖所分得之土地；而依當時農發條例第18條規定，系爭土地及其上之系爭建物（下稱系爭房地）應一併移轉，陳振和遂於同年5、6月間將陳碧旺分得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各2分之1移轉登記予其子即第一審共同被告陳冠予，並要求陳冠予簽立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載明系爭建物依陳振和意願，日後全部歸屬陳泯爰所有。陳振和嗣於110年5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上訴人竟拒不履行系爭協議書、承諾書，致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2分之1均由被上訴人及陳泯爰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等情。爰就系爭土地部分，依系爭協議書及繼承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將其所有權公同共有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另就系爭建物部分，先位類推民法第541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如認無借名登記關係，陳泯爰追加備位之訴，依系爭承諾書即贈與之法律關係，均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建物公同共有2分之1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或陳泯爰所有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另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未舉證系爭協議書為真正，實無分配系爭土地之協議；且農發條例自89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後，陳碧霖或上訴人並無權利行使障礙，其遲至111年11月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1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伊等拒絕履行。又系爭建物為陳振和實質所有，非陳碧霖借名登記。依系爭承諾書無從認定陳振和有贈與陳泯爰系爭建物之意，縱有贈與，亦已罹於請求權消滅時效，伊等併為時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並駁回陳泯爰追加備位之訴，理由如下：

㈠觀之系爭協議書，陳振和係以「立會見證人」，而非「立協議書人」之身份在系爭協議書上用印，陳碧旺並未於系爭協議書上簽名或蓋章。而陳振和、陳碧霖之簽名及印文真正，經被上訴人為爭執，縱認系爭協議書於88年間即已存在，仍無從證明陳振和、陳碧霖之簽名及印文之真正；上訴人既未能證明系爭協議書之成立及有效，其依系爭協議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公同共有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自屬無據。

㈡上訴人提出之會員證僅能證明陳碧霖於系爭建物為營業行為，借據僅能證明陳振和向當時永康市農會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時，陳碧霖為保證人；陳泯爰與陳素枝間LINE對話紀錄，並未提及陳碧霖就系爭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究竟如何與陳振和之間成立借名登記關係；證人林麗春就系爭建物係陳碧霖出資興建部分之證言，非親自見聞，係由黃淵淯所告知，其證言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以上均無從證明陳碧霖就系爭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與陳振和之間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

㈢系爭承諾書係陳冠予所立，縱其上記載系爭建物依陳振和之意願，日後全部歸屬陳泯爰所有，亦僅能證明陳冠予為該承諾之意思表示，陳振和予以見證，難據該部分之記載，遽為證明陳碧霖就系爭建物應有部分2分之1與陳振和間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或陳振和有將系爭建物贈與陳泯爰之意。

㈣綜上所述，就系爭土地部分，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公同共有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就系爭建物部分，先位主張終止借名登記關係，依民法第179條、第767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等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陳泯爰追加備位之訴依系爭承諾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

上訴人將系爭建物所有權公同共有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或陳泯彣，均無理由。

四、本院判斷：

㈠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此要件事實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可，非必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故法院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責時，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而綜合判斷之，不得將各事實予以割裂觀察。又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甚明。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裁判基礎而言。苟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某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更不得未予調查而不說明理由。另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所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其內容如何，與應證事實之關聯如何，以及取捨之原因如何，如未記明於判決，即屬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

㈡查陳碧旺陳稱：「伊知道0000地號土地係三分地，我爸爸（即陳振和）一半（即系爭土地），陳讚生一半」等語（見一審卷143至144頁），上訴人並提出系爭協議書正本供原審核對，以證明其簽署之年代久遠（見原審卷185至186頁），而系爭土地於89年6月14日自分割前0000地號土地分割為陳振和所有，陳碧霖於系爭建物建築完成後，在此經營汽車材料行；陳振和於97年6月16日（陳碧霖死亡後）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陳冠予；陳冠予並在陳碧旺、陳振和見證下簽立系爭承諾書載明：「..其上有建號0000、0000-1二筆建物（即系爭建物），依祖父（即陳振和）之意願係日後全部歸屬堂弟陳泯彣所有..」等文字，交予陳泯彣收執等項，為原審所認定之事

實，兩造既爭執系爭協議書之真正，則上訴人聲請原審調閱同段0000、0000-1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欲證明「陳讚生所拿到之土地也是從0000移轉出去，登記原因可能也是贈與，故陳振和有履行土地分配協議書之行為」（見原審卷67至68、74至75頁），是否毫無調查之必要，即非無疑。又0000地號土地分割後，陳讚生取得之土地、系爭房地間之相對位置是否果與系爭協議書約定各人分配之方位相同？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坐落於系爭土地之方位即為系爭協議書分配予陳碧霖之南面，系爭房地為陳碧霖所有，陳振和於陳碧霖死亡後，履行系爭協議書，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予陳冠予時，因受限於當時之農發條例規定，並顧慮陳泯彣（00年0月00日生，見一審重訴卷13頁）當時年僅7歲，黃湲淯可能改嫁他人，乃要求陳冠予立具系爭承諾書等情，是否全然不可採信，非無再予研求之餘地。倘若系爭協議書紙質年代久遠，0000地號土地分割予陳讚生、陳振和之土地方位與系爭協議書約定相符，陳振和係為履行系爭協議書而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予陳碧旺之子陳冠予等情屬實，是否不足以推認系爭協議書之成立及有效？自有詳查審認之必要。上訴人另提出訴外人陳姵樺（即被上訴人陳素枝之女）於110年6月1日使用陳素枝之帳號向陳泯彣表示欲以5,000元承租系爭建物：「泯彣我是姵樺姐姐。你可以幫我跟舅媽說剛剛有問後咪面租金是5000，如果租5000可以嗎」、「如果不行就看舅媽要租多少」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297頁），據為主張上訴人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並衡諸陳碧霖長期使用系爭建物經營商業而無人異議，似與常情無違，則上開證據何以不足採為有利於上訴人所稱系爭建物為其實質所有之認定？亦未見原審說明取捨意見。凡此攸關上訴人可否依系爭協議書、系爭承諾書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之重要攻擊方法，尤應調查釐清。原審未詳查細究，就上訴人之主張及舉證為割裂觀察，而認上訴人未能證明系

爭協議書之成立及有效，難以系爭承諾書之記載據為陳碧霖就系爭建物應有部分2分之1與陳振和之間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或陳振和將系爭建物贈與陳泯爰之意之證明，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除不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或適用不當外，並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且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㈢末查，上訴人就系爭建物先位之訴是否有理由，猶待事實審調查審認，則其備位之訴（即追加之訴）有無必要審理，尚屬未定，應併予廢棄。本件事實既有未明，本院無從為法律上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並無所謂應有部分。上訴人聲明命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公同共有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部分，是否妥適，尚待釐清，案經發回，宜併注意及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